

合肥经济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4〕51号

关于印发合肥经济学院“双能型”教师资格 认定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合肥经济学院“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办法》已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合肥经济学院“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办法



合肥经济学院人事处

2024年3月22日印发

合肥经济学院“双能型”教师资格 认定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应用型大学建设和应用型人才培养，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产学研合作能力，根据《安徽省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双能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联盟教字（2016）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合肥经济学院“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以下简称“资格认定”）办法。

一、认定原则

- （一）坚持标准、客观公正。
- （二）教育教学能力与应用实践能力相结合、突出应用实践能力。
- （三）定性定量相结合。
- （四）学校与二级教学单位两级认定相结合。

二、“双能型”教师内涵

“双能型”教师是指既有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创新创业专门人才的教育教学能力，又有科技开发与应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或指导学生实践活动能力的教师。

三、认定范围与期限

- （一）资格认定范围：受聘教学、实验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教职工。聘期不足1年以及距离退休时间不足3年的教职工，不参加资格认定。
- （二）资格认定期限：有效期5年，期满后需重新认定。

四、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学校成立资格认定工作小组，小组成员为：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科研处、创新创业学院和实践教学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工作职责：研究制定资格认定工作方案，结合部门工作职能完成资格认定相关工作。资格认定工作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牵头组织实施。各二级教学单位应积极组织教师申请，“双能型”教师在本单位教职工中比例作为教学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

五、认定程序

学校“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经认定具备资格的教师，学校颁发资格证书。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校发布资格认定工作通知。教师本人对照资格认定标准，填写《合肥经济学院“双能型”教师资格申请表》，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交给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初审。

（二）二级教学单位组织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在本单位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汇总。

（三）资格认定工作小组召开资格认定审查工作会议，审查结果在学校网站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务会审定通过。

（四）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依据校务会决定，制定学校文件公布，并依据学校文件颁发资格证书。

六、“双能型”教师有关待遇

（一）在职称评聘、年度考核评优、国内外访学进修、人才项目申报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双能型”教师。

（二）优先选派“双能型”教师参加专业、行业的交流会议，优先支持申报相关教学科研项目，优先推荐并资助参加专业技能大赛。

（三）优先支持“双能型”教师组建教学科研、学科技能竞赛团队。

七、附则

（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二）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合肥经济学院“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标准

附件 2：合肥经济学院“双能型”教师资格申请表

合肥经济学院

2024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

合肥经济学院“双能型”教师 资格认定标准

为进一步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落实新时代教师评价改革，加强“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三）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素质，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任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认定条件

符合“双能型”教师基本要求，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认定为“双能型”教师。

（一）在本专业领域取得国家承认的高校教师系列以外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执业）资格证书、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且为中级以上；或专业技能高级考评员证书，取得资格后均须在相关岗位工作累计满 1 年以上。

（二）近五年由学校选派到机关、企事业或基层单位挂职锻炼 6 个月以上，且经挂职单位与学校联合考核合格者；

或近五年有累计 1 年以上在企事业单位第一线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工作经历。

（三）近五年主持或参加市厅级以上应用研究或技术开发课题（市厅级第 1 名、省部级前 2 名、国家级前 3 名）1 项以上；或四类以上横向课题（四类第 1 名、三类前 2 名、二类前 3 名）1 项以上。课题须结题，且研究成果被相关单位采用。

（四）近五年取得二类以上成果推广 1 项以上（二类第 1 名、一类前 3 名）；或参加企事业单位的科研实践，取得三类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以上；或取得与专业相关的二类以上知识产权 1 项以上或三类知识产权 2 项以上。

（五）近五年指导学生参加《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暂行办法》认定的 A 类、B 类赛事并获省级二等以上奖励 1 项以上（须为第一指导教师）。

（六）近五年体育艺术类教师取得二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

三、附则

（一）本认定标准中所有的业绩成果的截止日期为报送材料日期前一个月。

（二）本认定标准中规定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 1 年以上含 1 年，1 项以上含 1 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附件2

合肥经济学院“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参加工作 时间		职 称		聘任时间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方向		
符合条件 及证明 材料	本人符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第____、____、____条，现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附后）和情况说明如下： 需要进行说明的情况： 1. 2. 特此申请，请学校给予认定。 签 名：_____年 月 日					
二级教学 单位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章：_____年 月 日					
资格认定 工作小组 意见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盖章）_____年 月 日					
学校审批 意见	合肥经济学院（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注： 本表作为学校“双能型”教师认定依据， 由教师发展中心统一保管、存档。